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共 青 团 青 岛 市 委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青人社字〔2019〕33号

关于实施青岛市青年见习计划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18〕186号文件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

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2号）精神，我市自2019年起，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全市组织300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全市见习基地总量达到500个。

二、就业见习对象和期限

（一）见习对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周岁失业青年。其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未在青岛签订过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是指年满16—24周岁（含本数）在青岛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二）见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见习时间由见习人员与见习基地协商确定。

三、见习基地认定与管理

（一）见习基地认定条件。建立见习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1. 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含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2. 在本单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不少于50人，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3. 上年度无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 见习基地认定程序。见习基地实行属地化认定，实行即时申报、即时认定。用人单位可通过青岛人才网见习服务模块提交申请，并对提报信息和有关事项进行承诺。经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符合条件的确认为“青岛市青年见习基地”（简称见习基地），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用人单位，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青岛市青年见习基地”标牌。

(三) 见习基地管理。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的见习基地1年内未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由系统自动取消“青岛市青年见习基地”资格。取消资格后，一年内不得申报见习基地。

(四) 见习过程管理。各区（市）要组织辖区内见习基地，通过青岛人才网对见习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发布见习岗位、组织见习报名和补贴申报发放等工作。见习基地应与就业见习人员签订《青年见习协议书》（见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见习基地应制定见习管理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工作，为见习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和见习协议。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生活补贴，并为见习人员申报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见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全市统一保险经办机构，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辖区见习基地申报购买。

（五）见习服务与跟踪扶持。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多渠道开展见习供需双方对接，积极提供政策咨询、见习指导，提升匹配效率。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见习补贴发放

（一）见习补贴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基地注册登记地区（市）按照见习期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对近三年每年度见习人员达到30人以上且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元。

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

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见习期满1个月不满3个月且继续在岗的，按照3个月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满4个月不满6个月且继续在岗的，按照6个月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满6个月不满9个月且继续在岗的，按照9个月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满9个月不满12个月且继续在岗的，按照12个月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见习岗位设置期限。见习期满后，见习基地应优先聘用在本单位见习合格的人员，聘用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就业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

（二）申领程序。见习基地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见习补贴，并上传所需材料，包括：见习基地发放见习生活补贴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见习人员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须经“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系统确认学历。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见习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资金来源

见习补贴资金和见习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从市及区（市）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见习补贴和见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市与各区5：5分担，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

西市自行承担。市财政根据各区年度见习计划和预期效果，将见习补贴和见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纳入市对各区就业创业综合奖补范围，按照市与各区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确定市级综合奖补额度，并于每年年初转移支付下达各区。各区（市）对见习补贴政策申报落实的真实性和资金支出的及时、规范、安全、有效性负责。

六、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青岛市青年见习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为见习政策落实做好资金保障。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组织要丰富青年见习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各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此前已在青岛市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仍

按照原政策执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年见习协议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 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青年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其他待遇）_____，在每月_____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

4. 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 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申报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每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不能少于15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

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